

备案号：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 33/T ××-20××

#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orting center of domestic  
waste recyclables

(报批稿)

20××-00-00发布

20××-00-01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 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为 7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规模与布局，工艺布置，建筑及配套设施，施工与验收，运行维护等。

本规程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288 号，邮编：311200，邮箱：160592372 @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 编 单 位：**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搭把手生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标准化国际交流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主要起草人：**柳青 葛恩燕 王光辉 邵金蔚 邓铭庭  
杨海本 陈红英 李叶军 沈波 王永  
钱罡 林雯雯 朱曼航 郑涛 张胜权  
胡少平 王健 董梦佳 黄正  
**主要审查人：**王英达 游劲秋 郭丽 王忠平 熊永光  
颜兵 裴晓鹏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规模与布局 .....	3
4 工艺布置 .....	4
4.1 一般规定 .....	4
4.2 称重区 .....	4
4.3 卸料区 .....	4
4.4 分选与加工区 .....	5
4.5 打包区 .....	5
4.6 存放区 .....	5
4.7 有害垃圾暂存区 .....	5
5 建筑及配套设施 .....	7
5.1 建筑与结构 .....	7
5.2 电气 .....	7
5.3 照明 .....	8
5.4 信息化 .....	8
5.5 消防 .....	8
5.6 通风 .....	8
5.7 防护 .....	9
6 施工与验收 .....	10
7 运行维护 .....	11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2
引用标准名录 .....	13
附：条文说明 .....	15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Scale and layout .....	3
4	Arrangement of process .....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
4.2	Area of weighing .....	4
4.3	Discharge area .....	4
4.4	Sorting and processing area .....	5
4.5	Packing area .....	5
4.6	Storage area .....	5
4.7	Hazardous waste staging area .....	5
5	Building and supporting facilities .....	7
5.1	Architecture and structure .....	7
5.2	Electrical .....	7
5.3	Lighting .....	8
5.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8
5.5	Fire .....	8
5.6	Ventilation .....	8
5.7	Protection .....	9
6	Construction and acceptance .....	10
7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	1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1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5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和运行维护，促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再生利用，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浙江省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

**1.0.3** 生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 2.0.2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物品。

### 2.0.3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recyclable sorting center

对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分类归集的专业化场所，简称分拣中心。

### 2.0.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

### 3 规模与布局

**3.0.1**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的规模应根据当地社会经济、人口分布、城市交通、生态环境的发展规划，按当地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产生量、回收量合理确定，选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要求。

**3.0.2** 分拣中心建设应遵循高效实用、节能环保、安全卫生的原则。总体布局宜与循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相结合，兼顾区域共享、统筹优化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0.3** 分拣中心建设规模应按可回收物的品类和数量合理确定，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000\text{m}^2$  或其年分拣能力不宜小于  $20000\text{t}$ 。

**3.0.4** 分拣中心应合理布置生产区和办公区，并应按安全防护的要求合理设置间隔距离。

**3.0.5** 分拣中心应根据建设规模、可回收物品类和工艺流程确定总平面及分区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总平面布置应分区合理、物流顺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 生产区按功能可分为称重区、卸料区、分选与加工区、打包区、存放区和有害垃圾暂存区等；

3 各分区内部通道设置应根据仓储条件和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3.0.6** 分拣中心内部道路应采用循环通道或双车道，机动车单车道尽端式道路应设置回车场，道路转弯半径应按最大规格车型和消防要求确定，并应与城市道路和交通状况相协调。

**3.0.7** 分拣中心宜配置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停车场，停车场设计应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 33/1021 的规定。

## 4 工艺布置

### 4.1 一般规定

- 4.1.1** 设施设备应优先采用节能环保型，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 的规定。
- 4.1.2** 地面应坚实平整，并应符合生产工艺的要求。
- 4.1.3** 生产区域应按工艺要求配置消毒、降尘、除臭等设施设备。
- 4.1.4** 分区标识、安全标识、警示标识等应样式统一，且统一悬挂在分区醒目位置。
- 4.1.5** 各区域应设置工序流程指示牌，方便工作人员按流程操作。

### 4.2 称重区

- 4.2.1** 称重区位置应方便车辆过磅，其进出口应有地磅称重系统、电子监控及配套办公设施，宜配备防辐射检测仪。
- 4.2.2** 地磅的称重量程选择应满足分拣中心的回收量和处理量需求。
- 4.2.3** 地磅的使用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子衡器安全要求》GB 14249. 1 的规定。
- 4.2.4** 应设置车辆过磅的指示信号系统。

### 4.3 卸料区

- 4.3.1** 卸料区应设置等待和卸料的指示信号系统。
- 4.3.2** 应设置污水收集系统。
- 4.3.3** 宜设置与分选加工区有机结合的传输设备。

#### **4.4 分选与加工区**

**4.4.1** 可回收物品种的分选应按照机械自动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的原则，合理安排不同品种的分选区域和工艺设备。

**4.4.2** 不同品种的可回收物应结合利用方式，进行细化分选：

1 纸类宜按照旧报纸、纸板箱和其他废纸张等分选；

2 塑料类宜按照塑料瓶（桶）、塑料包装物和其他废塑料等分选；

3 金属类宜按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等分选；

4 玻璃类宜按照平板玻璃、瓶玻璃和其他废玻璃等分选；

5 纺织类宜按照旧衣物、床上用品和其他废纺织品等分选。

**4.4.3** 已分选的同一品种应按照再生利用的需要进行加工。

#### **4.5 打包区**

**4.5.1** 应根据不同品种的可回收物设置打包区域，按照生产工艺选择打包设备。

**4.5.2** 打包工艺应按照节约空间、方便运输、利于再生利用的原则设计。

**4.5.3** 宜配备称重装置。

#### **4.6 存放区**

**4.6.1** 应根据可回收物品种设置存放区域，按不同品种的周转频次布局。

**4.6.2** 可回收物各品种间宜设隔离围挡设施，隔离围挡应安全、稳定、美观。

**4.6.3** 应预留作业通道，保证物流畅通。

#### **4.7 有害垃圾暂存区**

**4.7.1** 分拣中心不得接收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等非生活垃圾，对混入的有害垃圾，应放入有害垃圾暂存区密封保存，并及时清运。

**4.7.2** 暂存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的规定，并按要求配备贮存容器。

**4.7.3** 应按照有害垃圾的品类设置暂存区，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4.7.4** 盛装有害垃圾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应与有害垃圾相容，不发生化学反应。

**4.7.5** 应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5 建筑及配套设施

### 5.1 建筑与结构

**5.1.1** 分拣中心生产区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 50681 的规定，并应满足生产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使用要求，便于设备的安装、拆换与维护。

**5.1.2** 分拣中心生产区厂房大门净宽度应大于最大运输件宽度 600mm，净高度应大于最大运输件高度 300mm；运输车辆出入的大门内、外应设置防撞措施。

**5.1.3** 分拣中心生产区域周边宜设置可接受学生和市民参观、学习的展示回廊。

**5.1.4** 分拣中心办公区宜设置宣传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教育展示区。

**5.1.5** 分拣中心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应按照工艺要求与使用功能、安全条件和设计使用年限合理确定。

### 5.2 电 气

**5.2.1** 电气设备机房不应设置在易被水淹处，潮湿环境的电气设备应采取防潮防凝露措施。

**5.2.2** 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设备不宜采用油浸式设备，宜采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5.2.3** 电气设备的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规定。

### **5.3 照明**

**5.3.1** 灯光照明设备应选用具有防潮、防腐蚀功能的低温节能型照明灯具。

**5.3.2** 照明电源应独立配置，且应与生产用电、设备电源及仪表电源分开设置。

**5.3.3** 灯光照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 **5.4 信息化**

**5.4.1** 分拣中心应设置安防、消防和语音通讯等自动化控制系统。

**5.4.2** 分拣中心应设置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应具备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计量称重、交易记录和进出物流台账等运行管理功能，相关信息应按行业管理要求接入监管系统。

**5.4.3** 分拣中心宜实现分拣全流程监控，并宜通过大屏幕展示分拣作业。

### **5.5 消防**

**5.5.1** 分拣中心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火灾危险性分类和防火分区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的规定。

**5.5.2** 分拣中心应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及消防给水系统。

**5.5.3** 分拣中心的消防设施应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 第9部分：易燃易爆场所》DB 33/T 828.9 的规定。

### **5.6 通风**

**5.6.1** 通风系统应根据卸料区、分选与加工区、打包区和存放区的自然通风条件、扬尘特性、作业点位及作业方式等进行设置。

**5.6.2** 通风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管材料应选用不燃材料；
- 2** 应设置独立电源；
- 3** 宜采用远程集中控制系统进行监测与控制。

**5.6.3** 分拣中心应对臭气源头采取控制措施，可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控制臭气的扩散。

**5.6.4** 分拣中心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规定。

## **5.7 防护**

**5.7.1** 分拣中心的消杀防疫、职业病防治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的规定，并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

**5.7.2** 防护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7.3** 卸料、加工、打包、起吊和倒车等工序的相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警示标志、警报装置。

**5.7.4** 设施设备安全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

## 6 施工与验收

**6.0.1** 分拣中心应经过专业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做到水通、路通和电通、通风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且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6.0.2** 分拣中心总体验收前应对隐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

**6.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 1** 工程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3** 对涉及结构安全、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见证检验；
- 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5**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

**6.0.4** 分拣中心主要设备应与设计文件及有关文件要求一致。

**6.0.5** 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期间被损坏的路面及绿化进行恢复。

**6.0.6** 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7 运行维护

- 7.0.1** 分拣中心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7.0.2** 分拣中心应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7.0.3** 分拣中心应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应包括工艺流程、技术要求、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操作规程等。
- 7.0.4** 分拣中心应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 7.0.5** 应建立有害垃圾联单制，并及时记录有害垃圾品类、数量、来源及去向等信息。
- 7.0.6** 生产区域监控记录宜保存3个月以上。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
- 《电子衡器安全要求》 GB 14249.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 《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 GB 50681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 第9部分：易燃易爆场所》 DB 33/T 828. 9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技术规程

**DBJ 33/T ××-20××**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 则 .....	19
3	规模与布局 .....	20
4	工艺布置 .....	23
4.1	一般规定 .....	23
4.2	称重区 .....	23
4.3	卸料区 .....	23
4.4	分选与加工区 .....	23
4.5	打包区 .....	25
4.6	存放区 .....	26
4.7	有害垃圾暂存区 .....	26
5	建筑及配套设施 .....	28
5.1	建筑与结构 .....	28
5.2	电气 .....	28
5.3	照明 .....	28
5.4	信息化 .....	29
5.6	通风 .....	29
5.7	防护 .....	29
6	施工与验收 .....	31
7	运行维护 .....	32



# 1 总 则

**1.0.1**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城市规模急剧扩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日产量人均为 $0.7\text{kg} \sim 1.2\text{kg}$ ，并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大中城市年产垃圾1.5亿吨以上，垃圾堆存量高达66亿吨，约占地5亿多平方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如何加强管理和减量控制，已成为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城市生活垃圾迫切需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理，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已迫在眉睫。

**1.0.2** 本规程的适用范围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中的规模与布局、工艺布置、建筑及配套设施、施工与验收、运行维护等7个方面。

### 3 规模与布局

**3.0.2** 应结合当地的人口聚集程度、土地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并应满足选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可行、设备可靠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

**3.0.3** 分拣中心的建设规模应以布局合理、设施适用、功能齐全、管理科学为基本原则，分拣中心应同时具有回收、集散、分选、加工、交易、存放、信息收集发布等功能，在当地形成规范化、多功能、综合性、环保型的可回收物集散地和加工分拣存放设施配套一体化，通过有效的市场运作，合理配置，方便可回收物利用企业的采购和流动。

**3.0.5** 分拣中心总平面及分区布置宜按照垃圾品类，结合建筑结构，在高度、面积等方面满足功能使用。

纸类的回收流程如图 3-1 所示：



图 3-1 纸类的回收流程图

塑料类的回收流程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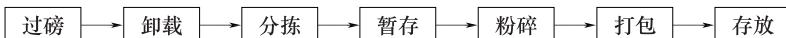


图 3-2 塑料类的回收流程图

金属类的回收流程如图 3-3 所示：



图 3-3 金属类的回收流程图

玻璃类的回收流程如图 3-4 所示：



图 3-4 玻璃类的回收流程图

纺织类的回收流程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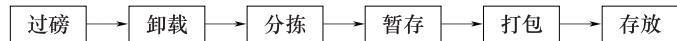


图 3-5 纺织类的回收流程图

**3.0.6** 道路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与垃圾车中最大规格车型通行要求，厂区道路设计宜参照表 3-1。

表 3-1 厂区道路主要技术指标

属性	道路类别	要求
路面宽度 (m)	主干道	7.0 或 9.0
	次干道	6.0 ~ 7.0
	支道	3.5 ~ 4.0
	引道	2.0 ~ 3.0
	人行道	1.0 ~ 2.0
最小转弯半径 (m)	受场地限制时	6.0
	行驶单量汽车 (4t ~ 8t)	90
	行驶单量汽车 (10t ~ 15t)	12.0
	单量 4t ~ 8t 汽车拖带一辆 2t ~ 3t 挂车	12.0
最小转弯半径 (m)	载重 15t ~ 25t 平板挂车	15.0
	载重 40t ~ 60t 平板挂车	18.0
最大纵坡 (%)	主干道	6.0
	次干道	80
	支道、引道	9.0
计算从车速度 (km/h)	主干道	15
	次干道	

续表 3-1

属性	道路类别	要求
最小计算视距 (m)	会车视距	30
	停车视距	15
	交叉口停车视距	20

- 注：1 主干道：生产区主要入口，通往主厂房或办公楼的入厂主要道路；  
 2 次干道：连接各生产区的道路及主厂房四周之环形道路；  
 3 支道：车辆和行人都较少的道路以及消防道路等；  
 4 引道：车间、仓库等出入口于主、次干道或支道相连接的道路；  
 5 人行道：只有行人来往的道路；  
 6 车间引道宽度应与车间大门宽度相适应，转弯半径不小于6m；  
 7 在场地困难时，次干道最大纵坡可增加1%，主干道、支道、引道可增加2%。

## 4 工艺布置

### 4.1 一般规定

**4.1.2** 生产中所需原料如生活垃圾等对地面均有不同程度的腐蚀、损害作用，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地面应采取相应防腐、防护等措施。车间所有钢结构件，均需涂防护漆保护。对吊架、支撑等承重构件，选用防腐性能好、黏接力强、施工方便的环氧类防腐蚀漆。

**4.1.3** 宜用有效氯含量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 4.2 称重区

**4.2.1** 地磅区应在垃圾收集/运输车进、出站口设置计量工位，并依照其从属的垃圾处理系统的总体规划或服务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要求，确定配置计量设备的必要性和方式。

**4.2.3** 称重地磅的定期检测及校验应符合行业标准《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检定规程》JG 1118 – 2015 的规定。

### 4.3 卸料区

**4.3.2** 卸料区的污水收集系统应与污水处理系统相连，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的规定。

### 4.4 分选与加工区

**4.4.1** 分选、加工设备宜采用节能环保的设施设备，设备要求宜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分选、加工设备要求

品类	主要设备
纸类	软夹抱机
塑料类	传输带式分拣线、塑料粉碎机、叉车
金属类	金属剪切机、夹抱机，移动式吸盘
玻璃类	叉车
纺织类	夹抱机

4.4.2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主要回收品类可按表 4-2。

表 4-2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品类

大类	中类	细分类型
纸类	旧报书本	报纸、书本、打印纸、复印纸、广告宣传单（册）和其他各种书刊杂志等
	纸板箱	各种卡纸、快递纸箱、鞋盒和各种纸盒包装物等
	其他废纸张	包装纸、纸质蛋盒（托）、纸基复合包装等
塑料类	塑料瓶（桶）	食品及日化用品塑料瓶（桶）、饮料瓶、食用油瓶（桶）、各种塑料桶等
	塑料包装物	各种塑料盒（如食品保鲜盒、收纳盒）等
	其他废塑料	塑料桌椅、塑料管材、塑料托盘、热饮杯盖、塑料泡沫、塑料玩具等
金属类	黑色金属	金属厨具、金属工具、金属锁、水龙头、暖气片、弹簧制品、金属家具等
	有色金属	易拉罐、金属餐具等
	其他金属	合金工具等
玻璃类	平板玻璃	玻璃门、玻璃窗等
	瓶玻璃	食品及日化用品玻璃瓶罐等
	其他废玻璃	镜子等

续表 4-2

大类	中类	细分类型
纺织类	旧衣物	外穿衣物等
	床上用品	被套、床罩、床单、被子等
	其他废纺织品	鞋靴、家庭装饰品、毛绒玩具等

#### 4.5 打包区

**4.5.1** 打包区宜根据垃圾品类选择不同的打包设备，设备要求宜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 4-3 打包设备要求

品类	主要设备
纸类	纸类打包机、软夹抱机
塑料类	泡沫压缩机、叉车
金属类	金属打包机、夹抱机、移动式吸盘
玻璃类	叉车
纺织类	液压式打包机、夹抱机

常见的自动打包设备包括全自动卧式液压打包机、立式液压打包机等。

卧式全自动液压打包机针对软性货物，液压打包机能将布匹、编织袋、废纸、服装等织物压缩，使其体积大大减小，在一定的运输空间内使其能装入更多的货物，从而减少运输次数，节约运输成本。

全自动卧式液压打包机具有下列特点：

**1** 采用液压油路动力系统，提升了打包效率，具有打包速度快，效率高，节能省电，性能稳定等特点；

**2** 多种冷却系统可供用户选择（水冷系统，风冷系统以及工业空调冷系统）；

**3** 采用了推线和勾线两种快速高效的捆线方式，快速高效的捆线装置，故障率低便于保养；

**4** 采用力学原理，紧包油缸使被压缩物压缩更紧，打包出来的包形更规则，密度更大；

**5** 触摸屏控制台，微电脑 PLC 控制，一目了然，并具有电脑纠错功能；

**6** 采用了双刃切刀设计，大大提高了切纸效率，延长了刀片的使用寿命。

立式液压打包机主要用于回收压缩硬纸板、废薄膜、废纸、泡沫塑料、饮料罐和工业边角料等包装材料及废品。这种立式打包机减少了废物存储空间，节约了达 80% 的堆放空间，降低了运输费用，同时有利于环保和废物回收。

立式液压打包机具有下列特点：

- 1** 液压压实，手动装载，手动按钮操作；
- 2** 完全保持物料的物理特性；
- 3** 废料压实比可达 5:1；
- 4** 两个捆道，方便操作；
- 5** 防回弹倒钩，保持压缩效果；
- 6** 压板自动归位。

## 4.6 存放区

**4.6.1** 存放区空间应考虑满足大于一周生产的可回收物总量的体积，应按不同品类做好标识，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 1995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4.7 有害垃圾暂存区

**4.7.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7.2 有害垃圾暂存区的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远离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 3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5 建筑及配套设施

### 5.1 建筑与结构

**5.1.4** 垃圾分类教育是一种环保教育，一种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也是一种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分拣中心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学生和居民的参观学习，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性。

### 5.2 电 气

**5.2.3** 供电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电可靠性：供电系统不间断供电的可靠程度。应根据负荷等级来保证其不同的可靠性。在设计时，不考虑双重事故；

**2** 操作方便，运行安全灵活：供电系统的接线应保证在正常运行和发生事故时操作和检修方便、运行维护安全可靠。为此，应简化接线，减少供电层次和操作程序；

**3** 经济合理：接线方式在满足生产要求和保证供电质量的前提下应力求简单，以减少投资和运行费用，并应提高供电安全性；

**4** 具有发展的可能性：接线方式应保证便于将来发展，同时能适应分期建设的需要。

### 5.3 照 明

**5.3.2** 分拣中心厂区照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室内照明：厂房内部照明及办公等附属用房内部照明；

**2** 户外装置照明：为户外各种装置而设置的照明；

**3** 站场照明：车站、铁道编组站、停车场、露天堆场等设置的照明；

- 4** 地下照明：地下室、电缆隧道、综合管廊及坑道内的照明；
- 5** 道路照明：厂区公路及其他道路的照明；
- 6** 监控照明：沿厂区周边及重点场所周边监控区设置的照明；
- 7** 障碍照明：厂区内设有特高的建构筑物，如烟囱等，根据地区航空条件，按有关规定需要装设的标志照明。

## 5.4 信息化

**5.4.2**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宜实现全平台的容灾备份。

## 5.6 通 风

**5.6.2** 设备和风管的绝热材料、用于加湿器的加湿材料、消声材料及其黏结剂，宜采用不燃材料，当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燃烧产物毒性较小且烟密度等级小于等于 50 的难燃材料。风管内设置电加热器时，电加热器的开关应与风机的启停联锁控制。电加热器前后各 0.8m 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设置有火源等容易起火房间的风管，均应采用不燃材料。

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遇水可能形成爆炸的粉尘，严禁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有爆炸危险粉尘的除尘器、排风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其他普通型的风机、除尘器分开设置；
- 2** 宜按单一粉尘分组布置。

## 5.7 防 护

**5.7.2** 三同时的内容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根据我国《劳动法》第六章第五十三条明确要求：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我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5.7.3** 警示标志提示目标的位置时要加方向辅助标志。如指示左向时，辅助标志应放在图形标志的左方。

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空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附近的醒目处。

## 6 施工与验收

**6.0.1** 工程竣工验收除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施工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 的规定，还应符合本标准有关章节的相应要求。

**6.0.5** 如遇超挖或发生扰动，可换填天然级配砂石料或最大粒径小于 40mm 的碎石，并整平夯实，其密实度应达到基础层密实度要求，不应用杂土回填。

## 7 运行维护

**7.0.5** 日常生活中的有毒有害垃圾虽然量不多，但危害巨大。据统计每0.5mg汞可污染180吨地下水及周围土壤。有害垃圾不仅污染空气、土壤、地下水，还会危害生命健康。建立有害垃圾联单制，可以及时记录有害垃圾的各种信息和处理方式，可以有效跟踪有害垃圾的去向，减少环境污染。